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、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，公司拟向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清石西陇”）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壹年。

鉴于清石西陇企业形式为合伙企业，系公司与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投资基金，清石西陇总投资10500万元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，以自有资金出资9990万元人民币，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比例为95.14%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清石西陇作为公司关联方，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意见。本次借款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在清石西陇任职，与清石西陇不存在其它利益关系，本次表决无需回避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023073252727

经营场所：嘉兴市广场路1319号中创电气商贸园1幢405-11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合伙期限：2014年6月26日-2024年6月25日止

经营范围：非证券业务的投资、投资管理、咨询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借款金额：3000 万元

借款期限：壹年

借款利息：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

还款方式：借款期限届满后，公司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关联方借款，主要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、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，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约定，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此次借款能及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、减少财务成本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时，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五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，公司与清石西陇借款 3000 万元人民币，利息共计 134.25 万元。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支付完毕。

除上述借款外，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，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临时资金周转、缓解公司阶段性的资金压力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本次借款用途合理，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关联借款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21日